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5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414.00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5,685.1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4,728.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2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2017年5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2017年9月12日到期的银行贷款（贷款行：工商银行婺城支行，合同编号：2016年婺城字第00438号），其中：由中国银行金华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374072658640）偿还1,000.00万元、由中国工商银

行婺城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1208015029200190448）偿还 1,000.00 万元，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14210155300001081）偿还 1,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